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陳逸玲(請假)、楊仲、顏文齊、柯育沅、鄧惠珍、謝佳吟、陳家凱、魏平政、陳凱榮、楊勝凱、楊文彬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楊仲(委員互推) 紀錄：施麗芬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- (一)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當選證書辦理情形，縣長、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選會製作，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本會製作。
- (二)縣長之當選證書中選會業於12月6日由邱昌嶽委員到縣府頒贈；議員及鄉鎮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致贈，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各公所領回後轉致。
- (三)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在各投所得票數表業已彙整印製成冊，並寄送各候選人參考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小組於111年12月14日召開第136次監察小組會議，追認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(開)票所所設置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遴派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遴派人數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統計表如附件，並討論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投票日，陳○○、陳楊○○及呂○○等三人從事拉票行為，經充分討論後，依法做成決議，提請貴委員會審議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陳○○先生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當天，在員林市員林國小所設置之第0558-0563號投開票所學校門口疑似有拉票行為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有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陳楊○○女士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當天，在員林市員林國小所設置之第0558-0563號投開票所學校門口疑似有拉票行為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有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11年地方選舉投票日，呂○○先生於上午9點許在本縣溪州鄉張厝社區活動中心投票所(第966投開票所)門口從事競選活動行為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5時45分。